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睿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柏睿、黃章翔（通緝中）與盧德桓、陳冠佑、張懿昌、陳智勝、張家銘、王伯偉（上六人所涉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86號判處罪刑確定）等人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共同組成販毒集團，由黃章翔統籌管理機房，陳柏睿及其他成員擔任「總機」，以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作為「公線」發送毒品交易之簡訊與不特定人，待買家撥打上開「公線」號碼與「總機」聯繫確認欲交易毒品之地點及送交毒品之車輛後，「總機」再以「私線」門號與「司機」聯繫，後由「司機」駕駛自用小客車至指定地點與買家會合，待買家與「司機」均抵達指定地點後，買家會坐上汽車後座與「司機」完成毒品交易。陳柏睿、黃章翔即以上開模式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販賣愷他命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理 由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事實，為被告陳柏睿所是認（見偵一卷第147至149頁、
03 偵二卷第120頁、第135頁、本院卷第85頁、第138頁、第157
04 頁，偵查卷對照表詳如附表二），核與證人范凱弦、陳冠佑
05 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165至168頁、第173頁、
06 第181至182頁、第186頁），且有通訊監察譯文、本院113年
07 9月25日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偵一卷第205頁、偵二卷第11
08 5頁、本院卷第138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09 堪值採信。

10 (二)綜上所述，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事證已臻明
11 確，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與本案相關之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18 於同年7月15日起施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19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法定
21 刑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
23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

25 (二)罪名：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27 品罪，被告因與共犯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8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9 (三)共犯結構：

30 被告與黃章翔、陳冠佑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31 正犯。

01 (四)減輕事由：

02 1.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
03 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考其立法
04 目的，係為使犯上開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
05 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犯上開罪名之被
06 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亦
07 即，立法者基於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啟自新，並促使案件儘
08 早確定之刑事政策考量，就實體事項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
09 予以減輕其刑，如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時，未予告知其
10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或未就被告所為特定犯行進行訊
11 問，進而影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或本應享有刑事法規所
12 賦予之減刑寬典時，法院即應本於該刑事法規所賦予減刑寬
13 典之立法意旨及目的，妥慎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就符合該刑事
14 法規所賦予減刑寬典之前提要件，有無實現之機會，如未賦
15 予被告此一實行前提要件之機會，因而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
16 使及刑事法規賦予減刑之寬典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7 定。本案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時，雖敘及「高院（指被
18 告前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86號判決）認為3月
19 26日的部分沒有被起訴，在前案中，高院法官有無告訴你此
20 部分的事情？」被告答以「可是我記得我沒有這一條，時間
21 有點久了，反正只要是我的聲音我都承認是我」等語後（見
22 偵一卷第149頁），並未當庭或擇日開庭播放通訊監察錄
23 音，即行起訴，以致於被告無從確認錄音內容，而未能自白
24 104年3月26日擔任販毒總機、參與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
25 然被告於本院業已自白本案犯罪事實，若因被告於偵查中未
26 曾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自白，即認不得適用上開規定
27 減輕其刑，則與該條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使該案件之刑事訴
28 訟程序能儘早確定之立法目的不符，並將喪失自白機會之不
29 利益歸於偵查中屬於被動造之被告，亦顯失事理之平。從
30 而，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雖未及自白，
31 惟其嗣於本院審理時既已自白，揆諸前開說明，仍應依修正

01 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2.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3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04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
05 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
06 盤考量，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揭櫫之解釋意旨，
07 「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考量
08 被告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應無
09 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
10 判決即同此旨）。本案被告行為時已年屆25，對於何者當
11 為、何者不應為本有判斷能力，竟為本案犯行，顯然無視毒
12 品對於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其所為，本屬我國
13 立法者制定處罰之犯罪，立法者既就此類犯罪行為劃定刑罰
14 權裁量之範圍，法院即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斟酌各項量刑
15 因子，於裁量範圍酌定刑度，本不應任意跳脫法定刑之範圍
16 而侵害立法權。然考量本案交易之毒品數量非鉅，茲因適用
17 上開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所可宣告之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
18 3年6月，衡諸本案情節，對被告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應
19 足以懲儆，並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倘仍處以有期徒刑3年6
20 月以上之刑，容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1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2 (五) 量刑：

23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在無視政府嚴厲查
24 緝毒品禁令，竟擔任販毒總機，助長施用毒品惡習，並足以
25 使購買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人民生命健
26 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亦有危
27 害社會安全之虞，所生危害非輕，而染上毒癮者為索得吸毒
28 之資金，甚至甘冒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犯罪之風險，造
29 成社會治安嚴重敗壞，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所販賣之毒品
30 種類、金額，兼衡其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
31 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1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
05 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
06 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7 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8 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因本次刑法
09 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
10 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刑法沒收規定，故刑法第11條修正為
11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2 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亦即有關本次刑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
14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施行日前制定之
15 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16 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
17 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刑法，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
18 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條
19 之修正立法理由參照）。而為因應上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20 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相關特別法將於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章
21 施行之日（即105年7月1日）失效，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22 8條、第19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
23 布，並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揆諸前開說明，沒收新制施行
24 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如無
25 特別規定，則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

26 (二)關於被告擔任販毒集團總機之日薪，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
27 分別供稱係1000元及1500元（偵二卷第135頁、本院卷第158
28 頁），然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佐，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
29 應以1000元認定之。從而，被告於104年3月26日擔任總機人
30 員之報酬為1000元，此屬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自應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06 法官 朱曉群
07 法官 蔡旻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徐家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總機	司機	買家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數量	價金
陳柏睿	陳冠佑	范凱弦	104年3月26日	桃園市○○區○○路	愷他命1包	新臺幣2000元

(續上頁)

01

			10時36分許	000號「宋俊宏婦產科」外		
--	--	--	---------	---------------	--	--

02

附表二：

03

原偵查卷案號	簡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370號卷	偵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322號卷	偵二卷